**宁波材料所2015年纪监审工作要点**

2015年，宁波材料所的纪监审工作将全面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国科学院聚焦实现“四个率先”的工作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系统谋划、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打造清正廉洁的人才队伍，为“创新2020”保驾护航。

**一、以党风廉政责任制为契机，严肃责任追究，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一）根据中央和院党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细则》，确保实施细则内容全面、责任明确、切实可行。

（二）召开全所廉政大会，按照要求，明确所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课题组组长应承担的责任，层层签订个性化廉政建设责任书，传导压力、抓好落实，并作为责任考核、追究的依据。

（三）严肃责任追究。年底对责任人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增强监督的合力和实效，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以廉政文化建设为主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一）加强对各级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通过邀请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专家专题辅导报告，举行廉政微型党课等形式，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政治素质和廉洁意识。

（二）坚持经常性教育不断线，常规性教育不间断，编撰《政策法规》电子汇编，下发全体员工，组织督促员工形成自觉学习的好习惯。采取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黄湖监狱、浙江省第一监狱，参加法院庭审旁听，提高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结合上海分院廉政宣传月的活动，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通过分院送学上门服务，努力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中央、中科院、上海分院及宁波市反腐倡廉政策的宣贯，强化廉洁自律和法律法规教育，通过定期组织案例宣传，加强先进典型的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

**三、以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和惩防体系建设为抓手，推进所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一）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围绕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合同监管以及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建立个性化的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二）按照所制定的《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细则》，按照规定中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四、突出经费监管，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规范所内部财务管理**

(一)按计划开展科研项目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利用审计成果，组织推进制度建设。按照所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安排，2015年将对所表面事业部、磁材事业部及特纤事业部科研项目开展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讨论，深入剖析成因，针对性的进行制度完善，确保行之有效，落实到位。

（二）开展审计业务培训。通过制度宣贯、案例讲解有针对性的对科研部门的行政助理、课题组长开展培训和辅导。

（三）按照上海分院《关于做好上海分院系统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迎接上海分院将对所领导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和所25个科研团队开展内部审计，做好接待、沟通协调，以及后续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落实监督责任，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一）通过研讨培训、学习交流、以干代训、以审代训等方式，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审计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努力培养精通纪检监察业务和熟悉研究所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论建设。重视对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所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效果和水平。